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68 億 2,797 萬 821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44 億 1,502 萬 2,745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4 億 1,294 萬 8,076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460 億 6,328 萬 9,153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484 億 7,623 萬 7,22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9 億 5,717 萬 895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 億 5,377 萬 8,441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36 億 339 萬 2,45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99 億 2,764 萬 2,978 元，負債原列 14 億 5,140 萬 5,749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484 億 7,623 萬 7,229 元，均予照列。